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保險簡字第16號

原告 趙鴻川

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訴訟代理人 蘇心好

呂穎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解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，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；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所謂管轄法院乃指第三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其對訴外人即債務人許育華即坤晟企業行、許炎坤有債權存在且已取得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6345號清償債務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執行許育華對於第三人即被告之保險解約金等債權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8月3日雄院國114司執修96345字第1114076763號函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，再於114年12月15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許

01 育華與被告間之保險契約（保單號碼:000000000000，下稱
02 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並准許原告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28,425元
03 範圍內向被告收取解約金，被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
04 聲明異議，原告有所爭執，遂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
05 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28,425元及按年
06 息5%計算之利息等情。茲因被告址設臺北市內湖區，揆諸前
07 揭意旨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08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09 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7 書 記 官 冒佩好